清涧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调整完善

清涧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486519848)

[一、规划调整目的 1](#_Toc486519849)

[二、规划调整任务 1](#_Toc486519850)

[三、规划调整依据 1](#_Toc486519851)

[四、规划调整原则 1](#_Toc486519852)

[五、规划调整范围 1](#_Toc486519853)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1](#_Toc486519854)

[第一节 县域概况 1](#_Toc486519855)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1](#_Toc486519856)

[第三节 本轮规划中期评估情况 1](#_Toc486519857)

[第四节 调整完善面临的新形势 1](#_Toc486519858)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1](#_Toc486519859)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_Toc486519860)

[第二节 土地利用目标 1](#_Toc486519861)

[第三节 规划调整控制指标 1](#_Toc486519862)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_Toc486519863)

[第一节 农用地 1](#_Toc486519864)

[第二节 建设用地 1](#_Toc486519865)

[第三节 其他土地 1](#_Toc486519866)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_Toc486519867)

[第一节 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1](#_Toc486519868)

[第二节 合理优化生态用地布局 1](#_Toc486519869)

[第三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1](#_Toc486519870)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1](#_Toc486519871)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1](#_Toc486519872)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1](#_Toc486519873)

[第三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1](#_Toc486519874)

[第四节 独立工矿用地区 1](#_Toc486519875)

[第五节 风景旅游用地区 1](#_Toc486519876)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_Toc486519877)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1](#_Toc486519878)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1](#_Toc486519879)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_Toc486519880)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1](#_Toc486519881)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1](#_Toc486519882)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1](#_Toc486519883)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1](#_Toc486519884)

[第八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1](#_Toc486519885)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 1](#_Toc486519886)

[第二节 节约集约用地 1](#_Toc486519887)

[第三节 土地整治安排 1](#_Toc486519888)

[第四节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1](#_Toc486519889)

[第九章 乡（镇）主要用地调控 1](#_Toc486519890)

[第一节 乡（镇）土地利用方向 1](#_Toc486519891)

[第二节 乡（镇）主要用地指标调控方案 1](#_Toc486519892)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1](#_Toc486519893)

[第一节 能源项目 1](#_Toc486519894)

[第二节 交通运输项目 1](#_Toc486519895)

[第三节 水利项目 1](#_Toc486519896)

[第四节 电力项目 1](#_Toc486519897)

[第五节 环保项目 1](#_Toc486519898)

[第六节 旅游项目 1](#_Toc486519899)

[第七节 其他项目 1](#_Toc486519900)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_Toc486519901)

[第一节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1](#_Toc486519902)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行政手段 1](#_Toc486519903)

[第三节 运用经济杠杆促进规划目标落实 1](#_Toc486519904)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科技水平 1](#_Toc486519905)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 1](#_Toc486519906)

[第十二章 附则 1](#_Toc486519907)

[附表1 清涧县规划目标指标表 1](#_Toc486519908)

[附表2 清涧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1](#_Toc486519909)

[附表3 清涧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调整表 1](#_Toc486519910)

[附表4 清涧县分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1](#_Toc486519911)

[附表5 清涧县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1](#_Toc486519912)

[附表6 清涧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1](#_Toc486519913)

[附表7 清涧县各乡（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1](#_Toc486519917)

[附表8 清涧县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1](#_Toc486519918)

[附表9 清涧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表 1](#_Toc486519919)

[附表10 清涧县建设用地管制区面积表 1](#_Toc486519920)

## 第一章 总则

#### 一、规划调整目的

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合理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耕地和基本农田总体稳定，坚持数量质量并重；综合考虑新型城镇化、生态建设和“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合理调整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区域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和“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落地，确保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退耕还林还草，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突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理，科学保障生态用地需求。

#### 二、规划调整任务

（一）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以2014年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分析规划实施以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规划目标实施情况、规划布局落实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全面分析各项指标和任务落实情况，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客观分析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的需要，为规划调整完善提供科学依据。

（二）落实榆林市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根据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各乡（镇）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城镇化进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生态任务建设情况等，落实和下达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等主要控制指标。

（三）在落实规划主要指标的基础上，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的要求，科学规划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做好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的布局优化。

（四）根据县域发展新战略和新形势，衔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调整完善各乡（镇）功能定位，引导各乡（镇）土地利用空间优化；并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三、规划调整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正）；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修正）；

4、《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5、《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2014年）；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72号，2017年）；

7、《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8、《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10、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二）地方相关政策文件

1、《陕西省节约集约用地实施细则（试行）》（陕国土资发〔2014〕56号）；

2、《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陕国土资发〔2015〕13号）；

3、《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4号）；

4、《关于做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6号）；

5、《榆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做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榆政国土资发〔2016〕126号）；

6、《榆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榆政国土资发〔2016〕140号）。

（三）技术标准

1、国土资源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21-2009）；

2、国土资源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21-2010）；

3、国土资源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24-2010）；

4、《陕西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

（四）其他相关资料

1、《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

2、《榆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3、《榆林市国土空间综合规划（2015-2030年）》；

4、《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2012-2020年）》；

5、《吕梁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

6、《清涧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7、《清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8、《清涧县林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9、《清涧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

10、《清涧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11、2014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

12、清涧县2014年统计年鉴；

13、清涧县城镇周边基本农田举证划定成果及全域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14、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15、清涧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2012年）；

16、《清涧县“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7、清涧县城乡一体化规划、交通规划、水利及河道整治规划、村庄布点规划、生态县建设规划、旅游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

#### 四、规划调整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以本轮规划为基础，在保证规划总体格局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指标，局部调整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和土地用途分区，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二）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高，优先保护城镇周边、交通沿线、已建成高标农田等各类优质耕地，严格保护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按照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的要求，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三）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在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前提下，结合用地实际和发展需要，合理调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四）统筹兼顾，重点突出

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围绕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以下简称“三线”）划定工作，切实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加强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开展规划方案调研和意见征求，充分融合“十三五”规划、城市规划、工业园区规划、重点镇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各类规划，推进“多规合一”，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 五、规划调整范围

规划调整范围为县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包括宽州镇、石咀驿镇、折家坪镇、玉家河镇、高杰村镇、李家塔镇、店则沟镇、解家沟镇、下廿里铺乡、双庙河乡、老舍窠乡、石盘乡等8镇4乡，辖区总面积1850.32平方公里。

六、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年；

规划期限：2006-2020年；

规划调整完善基准年：2014年；

规划目标年：2020年。

##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 第一节 县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

清涧县位于榆林市东南部，陕晋峡谷西岸，延安、榆林交界及无定河、黄河交汇处，介于东经109°56′52″-110°39′15″，北纬36°56′06″-37°25′16″之间。东西长95千米，南北宽55千米，东濒黄河与山西石楼县隔河相望，西与子长、子洲毗邻，南连延川，北接绥德。

二、自然条件

县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559.6-1282.5米之间。全县境内因河流的分割和地貌特征，分为三个自然区，东部黄河西岸及无定河两岸，由于强烈的水土流失，基岩裸露甚多；西部水土流失较东部要轻，为典型梁峁沟壑地貌；中部清涧河流域河流比降小，发育较好，有河漫滩和两级阶地。

全县属北暖温带中温半干旱气候区，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干旱但多暴雨，秋季凉爽多阴雨，冬季寒冷少雨雪。全县全年平均气温9.6℃，极端最高气温38.1℃，极端最低气温-22.6℃。年平均降水量500毫米。降水的地域分布，大致由东南向西北递增，东西相差约53mm，南北相差约64mm。年无霜期200天。

县内土壤类型复杂，分为六个土类、七个亚类，23个土属，124个土种。按土壤形态的分布，重要分为两大类，即黄土性土类和红土性土类。黄土性土类有221.95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79.97%；红土性土类面积21.7万亩，占总面积的7.82%；黑垆土土类面积0.34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0.12%；淤土类和潮土类面积分别为8.5万亩和0.1万亩，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3.06%和0.04%。

全县径流均属黄河水系。黄河顺县东境南下，为陕晋两省的自然界限；县境内二级河有无定河、清涧河；四级河有川口河、三岔口河；四级以下河流有314条。全县地表径流为15.74亿立方米。

境内石材资源贮量丰厚，沿黄河、无定河、清涧河流域石板覆盖约58平方公里，平均厚度10米，贮量约5.8亿方，是中国的“石板之乡”。

三、社会经济条件

2014年，全县总人口21.53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21%。其中农业人口14.31万人，城镇人口为7.75万人，城镇化率为36.00%。是闻名遐迩的革命老区，享誉全国的“红枣之乡”、“道情之乡”、“石板之乡”。

2014年全年完成生产总值39.4亿元，同比增长5.00%；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2.5亿元，同比增长21.70%，完成比例和增速均为全市第一；完成财政总收入1.12亿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其中地方财政收入6600万元、同比增长23.30%，增速全市第三；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26705元、8234元，同比增长10.70%、12.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8.74亿元，同比增长11.90%。

####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全县土地总面积185031.8公顷，其中：农用地177529.3公顷，建设用地3910.2公顷，其他土地3592.2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95.95%、2.11%、1.94%。

一、农用地

耕地41759.5公顷、园地39784.5公顷、林地8498.8公顷、牧草地82726.5公顷、其他农用地4760.1公顷，分别占农用地面积的23.52%、22.41%、4.79%、46.60%、2.68%。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3460.2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88.49%，其中城镇用地354.8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3039.1公顷，采矿用地48.4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17.9公顷。

交通水利用地446.7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11.42%，其中铁路用地83.5公顷、公路用地355.7公顷、管道运输用地0.4公顷、水工建筑用地7.1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3.3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0.09%，其中风景名胜设施用地1.0公顷、特殊用地2.3公顷。

三、其他土地

水域面积2921.5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81.33%；自然保留地面积670.7公顷，占其他土地的18.67%。

#### 第三节 本轮规划中期评估情况

一、本轮规划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一）总量指标

1、耕地保有量

2014年末，全县耕地面积为41759.5公顷，比本轮规划2020年目标多116.3公顷，耕地保有量完成较好。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14年末，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4278.0公顷，比本轮规划下达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多278.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较好。

3、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4年末，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3910.2公顷，未突破本轮规划2020年4506.7公顷的规划目标。

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014年末，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3460.2公顷，未突破本轮规划2020年3934.2公顷的规划指标。

5、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014年末，全县城镇工矿用地面积421.1公顷，未突破本轮规划2020年515.4公顷的规划目标。

（二）增量指标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006 - 2014年累计新增建设用地142.0公顷，未突破本轮规划2020年467.0公顷的规划目标，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25.0公顷。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2006 - 2014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115.0公顷，未突破本轮规划2020年421.0公顷的规划目标。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2006 - 2014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82.0公顷，未突破本轮规划2020年262.0公顷的规划目标。

4、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通过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以及土地开发，有效地补充了耕地数量，提高了耕地质量。2006 - 2014年，全县共安排土地整治项目16个，补充耕地168.0公顷，完成了2006 - 2020年补充耕地义务量（262.0公顷）的64.12%；2006 - 2014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82.0公顷，超额完成了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三）效率指标

本轮规划到2020年，全县的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120.0平方米。2014年末，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98.0平方米，与目标相比，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已优于规划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规划实施情况

（一）规划局部修改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共开展局部修改规划2次，其中县级规划修改1次，乡级规划修改1次，局部修改涉及地块面积13.4公顷。

（二）土地整治及占补平衡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共占用耕地82.0公顷，全县共安排土地整治项目16个，补充耕地168.0公顷，超额完成了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未安排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四）建设用地“批而未用”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无批而未用土地。

（五）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违法用地共计18.0公顷，其中占用有条件建设区2.0公顷，占用限制建设区16.0公顷。截至2014年底，违法用地中进行规划调整的面积6.0公顷，其余12.0公顷违法用地已进行处理。

（六）移民搬迁实施情况

截至2014年底，全县完成移民搬迁3600余户，新建移民搬迁安置区约22.0公顷。

（七）重点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规划期间共安排交通、电力、能源、旅游等类型重点建设项目32个，其中交通类项目7个，新增建设用地202.0公顷，占用耕地101.0公顷；电力类项目6个，新增建设用地12.0公顷，占用耕地10.0公顷；能源类项目8个，新增建设用地191.0公顷，占用耕地117.0公顷；其他类型项目11个，新增建设用地232.0公顷，占用耕地57.0公顷。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共实施了13个重点项目用地，完成规划重点项目个数的40.62%，批准用地总规模136.0公顷，完成规划重点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7.75%。实施的重点项目中，交通类项目2个，用地规模为57.0公顷；电力类项目1个，用地规模为1.0公顷；能源类项目3个，用地规模为11.0公顷；其他项目7个，用地规模为67.0公顷。

三、本轮规划实施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公众认知度逐渐提高，协调了用地矛盾，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起到了积极的宏观调控作用；在保护耕地的同时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的健康发展，转变了土地利用方式，提高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通过土地整治，实现了占补平衡，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质量，稳定了农业基础，保证了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增强了土地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经济效益

本轮规划实施以来，土地综合生产水平明显提高。据统计，全县单位土地生产总值由2005年的2583元/公顷增加到2014年的21294元/公顷；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产值由2005年的21.89万元/公顷增加到2014年的65.14万元/公顷；规划期间净增加耕地77.9公顷，按2014年现状粮食单产及市价计算，每年可增加收益106万元。

（三）生态效益

生态建设力度加大，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规划期间，全县根据地区差异和区域特点，积极开展综合治理，不断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大封山禁牧力度，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加快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基本农田建设又上一个新台阶，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通过生态环境建设，实现了农林牧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3.00%、污水处理率达到87.00%。

四、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土地用途管控力度不足

规划实施以来，各个环节用地均严格符合规划要求，规划引领作用已初见成效。但是项目建设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例如列入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特别是线性工程，因设计方案优化导致实际用地与规划安排用地产生偏移；部分农村居民点、设施农用地等存在压占基本农田现象。基于以上原因，导致规划多次修改，削弱了规划的严肃性，影响了规划实施效率。

（二）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空间布局亟待调整

本轮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3979.0公顷，实际本轮规划末期需求量为4433.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缺口454.0公顷，建设用地指标不足；本轮规划截止2014年，全县15个乡（镇）中已有12个乡（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突破规划末期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在乡（镇）之间较为不均衡，全县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亟待调整。

（三）部分乡镇依照规划管理土地法制意识不强，违法用地仍时有发生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工业化的加快推进，受违法违规占地潜在经济利益的驱使，部分乡镇违法用地现象依然存在。违法用地破坏了土地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破坏了“三个集中”的格局，也破坏了耕地和基本农田，影响全县社会经济发展的良好局面。

#### 第四节 调整完善面临的新形势

一、国家政策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出新要求

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重要部署，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深入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把握引领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基于党中央国务院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出的新要求，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响应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

二、“十三五”经济发展新形势提出新要求

“十三五”期间国家为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不再强调增长速度，而对增长质量、社会民生等方面给予更多关注，考核指标正在由过去强调增长速度转为更加注重创新发展、结构优化、环境改善和均衡协调的包容性增长。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十三五”发展形式也发生明显变化。本轮规划是为适应国民经济“十一五”、“十二五”发展目标编制的，现与“十三五”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适应“十三五”发展形式的重要举措。

三、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提出新方向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的地位逐渐突出，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方案中提出要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市县空间规划要统一土地分类标准，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省级空间规划要求，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明确城镇建设区、工业区、居住区等的开发边界，以及耕地、林地、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的保护边界，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体现生态文明建设体质改革新方向的重要举措。

##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根据《清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确定全县经济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00%，达到66.1亿元，产业结构比例进行优化，一二三次产业比例为18:37:45；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00%，达到60.2亿元；县域城镇化水平达到50.00%；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0.00%，达到12713万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步增长10.00%，分别达到37894元和13281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00%，达到10.9亿元。

#### 第二节 土地利用目标

一、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规划期间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实有耕地数量稳定，保证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下降。保护全县有限的耕地资源，以满足全县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对耕地的需求，保证实现全县耕地面积总量动态平衡和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以促进全县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

二、保障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用地

保障中心城镇及重点镇等重点区域的发展用地，在政策、土地、项目安排上给予支持，使之发展成为既能承接城市产业转移、缓解城市压力，又能服务支持农村、增强农村活力的城镇；优先保障国家、省级“十三五”规划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移民搬迁安置用地，其安置用地布局应和城镇、新农村规划建设相结合。

三、保护土地生态环境

把生态文明放在突出位置，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维护全县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第三节 规划调整控制指标

根据《榆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年）》调整完善下达给清涧县的各项规划控制指标，结合清涧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目标，确定清涧县规划期内的土地规划目标主要有：

一、总量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

规划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9163.0公顷。

（二）基本农田面积

规划到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31867.0公顷。

（三）建设用地

规划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511.0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3941.0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超过521.0公顷。

二、增量指标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到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1097.0公顷，包括2006-2014年已使用467.0公顷，2015-2020年新增指标630.0公顷（其中减量规划新增30.0公顷）。

（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到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910.0公顷，包括2006-2014年已使用350.0公顷，2015-2020年新增指标560.0公顷。

（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到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600.0公顷，包括2006-2014年已使用220.0公顷，2015-2020年新增指标380.0公顷。

（四）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到2020年，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为1500.0公顷，包括2006-2014年已补充1000.0公顷，2015-2020年新增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500.0公顷。

三、效率指标

到2020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521.0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超过111.0平方米。

清涧县规划目标指标详见附表1。

##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第一节 农用地

2014年末，全县农用地面积177529.3公顷，规划至2020年末，全县农用地面积调整为177016.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由2014年的95.95%调整为2020年的95.67%。规划期间农用地面积净减少513.0公顷。

一、耕地

耕地面积由2014年的41759.5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40293.1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23.52%调整为2020年的22.76%。规划期间耕地面积净减少1466.5公顷，主要是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灾害损毁、采矿塌陷、“十三五”重点项目建设占用等导致耕地面积减少。

二、园地

园地面积由2014年的39784.5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39669.7公顷，占农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22.41%调整为2020年的22.41%。规划期间园地面积净减少114.8公顷，主要是建设占用和退低效园地等因素导致园地面积减少。

三、林地

林地面积由2014年的8498.8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10381.1公顷，占农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4.79%调整为2020年的5.86%。规划期间林地面积净增加1882.3公顷。

四、牧草地

牧草地面积由2014年的82726.5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82176.8公顷，占农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46.60%调整为2020年的46.42%。，规划期间牧草地面积净减少549.7公顷，主要是建设占用以及对被认定为耕地后备资源的牧草地进行开发利用导致牧草地面积减少。

五、其他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4760.1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4495.6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由2014年的2.68%调整为2020年的2.54%。规划期间其他农用地面积净减少264.6公顷，主要是土地整理项目的实施及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的占用导致其他农用地面积减少。

####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014年末，全县建设用地面积3910.2公顷，规划至2020年末，全县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4510.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由2014年的2.11%调整为2020年的2.44%。规划期间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600.3公顷。

一、城乡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3460.2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3939.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88.49%调整为2020年的87.28%。规划期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479.2公顷。

（一）城镇用地

城镇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354.8公顷调整到2020年的375.6公顷，城镇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10.25%调整为2020年的9.54%。规划期间城镇用地面积净增加20.8公顷。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3039.1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3426.0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87.83%调整为2020年的86.97%。规划期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净增加386.9公顷。

（三）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48.4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46.1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1.40%调整为2020年的1.17%。规划期间采矿用地面积减少2.3公顷。

（四）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17.9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91.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0.52%调整为2020年的2.32%。规划期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73.8公顷。

二、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446.7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525.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11.42%调整为2020年的11.71%。规划期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净增加78.6公顷。

（一）铁路用地

铁路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83.5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121.6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18.70%调整为2020年的23.15%。规划期间铁路用地面积净增加38.1公顷。

（二）公路用地

公路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355.7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383.9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79.63%调整为2020年的73.08%。规划期间公路用地面积净增加28.2公顷。

（三）管道运输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0.4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0.4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0.09%调整为2020年的0.08%。规划期间管道运输用地面积未发生变化。

（四）水库水面

水库水面面积由2014年的0.0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9.9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0.00%调整为2020年的1.88%。规划期间水库水面面积净增加9.9公顷。

（五）水工建筑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7.1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9.5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1.59%调整为2020年的1.81%。规划期间水工建筑用地面积净增加2.4公顷。

三、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3.3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45.8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0.09%调整到2020年的1.02%。规划期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42.5公顷。

（一）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1.0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33.1公顷，占其他建设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29.09%调整为2020年的72.27%。规划期间风景名胜设施用地面积净增加32.1公顷。

（二）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2.3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12.7公顷，占其他建设用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69.70%调整到2020年的27.73%。规划期间特殊用地面积净增加10.4公顷。

####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014年末，全县其他土地面积3592.2公顷，规划至2020年末，全县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3505.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由2014年的1.94%调整为2020年的1.89%。规划期间其他土地面积净减少87.2公顷。

一、水域

水域面积由2014年的2921.5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2891.7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81.33%调整为2020年的82.51%。规划期间水域面积净减少29.8公顷，主要是水利重点建设项目的占用导致水域面积减少。

二、自然保留地

规划自然保留地面积由2014年的670.7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613.3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重由2014年的18.67%调整为2020年的17.49%。规划期间自然保留地面积净减少57.4公顷，主要是建设占用和土地开发项目的实施导致自然保留地面积减少。

清涧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详见附表2。

##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在落实规划主要指标的基础上，充分衔接城乡建设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规划、多规合一等各类规划，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的要求，科学规划生态、生活和生产空间，有效协调各类规划在空间上的高度融合与统一，构建生态、生活、生产和谐共赢的土地利用格局。

#### 第一节 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一、耕地布局

2014年全县耕地面积41759.5公顷，其中水浇地157.7公顷，旱地41601.8公顷，坡度在15°以下2488.9公顷，15°至25°6560.8公顷，25°以上32709.8公顷，25 °以上坡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78.33%。

本次调整完善，综合考虑全县生态保护及结合林业部门的林业规划对现有25度以上坡耕地进行部分退耕还林还草，确定退耕面积1755.4公顷；同时对城镇用地、工矿用地、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搬迁、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调整后到2020年全县耕地面积40293.1公顷，其中25°以上耕地占耕地比重下降到76.82%。调整后全县耕地主要布局在宽州镇、石咀驿镇、折家坪镇、李家塔镇、店则沟镇、下廿里铺乡、双庙河乡等乡镇。其中优质耕地主要布局在清涧河和无定河河谷川道和沟道、坝地上，主要有宽州镇、折家坪镇、石咀驿镇、李家塔镇、下廿里铺乡、店则沟镇、双庙河乡、老舍窠乡，该片区有秀延河（清涧河）流经，河谷地带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水源充足，灌溉条件好，土壤多为淤土，质地沙壤，结构疏松易耕，土体厚，有机质含量高，土壤比较肥沃，排灌方便，该片区耕地面积3626.3公顷，在该片区主要按照“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建设川道优质高产良田；其次主要布局在县域西部和中部黄土性土壤区，主要有石咀驿镇、折家坪镇、宽州镇、下廿里铺乡等乡（镇），该片耕地面积17261.7公顷，该区耕地坡度相对较小，土质结构疏松，透水性好，可通过农田整治工程全面改良梁峁梯田、坝地、缓坡地等，大力发展山区旱作和现代特色农业。

二、基本农田布局

按照确保数量、提升质量、稳定布局的要求，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科学调整基本农田布局，以现行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为基础，依据《清涧县2013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优先确定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将国家利用等别较高，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集中连片的耕地，已划入粮、棉、油、菜生产基地内的耕地，交通沿线的耕地、城镇村扩展边界以外的耕地优先调入基本农田；同时考虑建设占用、退耕还林、还草，将原基本农田中利用等等别较低，处于山区、农田水利条件差的耕地退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对全县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提高基本农田的质量。

（一）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城市周边范围内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40.0公顷（其中耕地138.0公顷，园地2.0公顷），其中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3.7公顷，划出基本农田3.7公顷。城市周边基本农田国家利用等别为13.44等，比全县基本农田平均等别高0.48等，主要分布在宽州镇赤土沟村、下七里湾村、石台寺村、南武家沟村、师家园则村、康家圪台村、上七里湾村、牛家湾村、小牛家沟村、折家坪镇的西贺家沟村等村。

（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基本农田划定遵循“依法依规、规范划定；确保数量、提升质量；稳定布局、明确条件”的基本原则，按照市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和耕地坡度级别进行。

规划期间，全县调出基本农田2557.2公顷，主要分布在宽州镇、石咀驿镇、折家坪镇、下廿里铺乡等，其中“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调出76.8公顷，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调出2164.6公顷，其他原因调出315.8公顷。规划期间，全县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为81.1公顷，为交通沿线或城镇村扩展边界以外的优质耕地，主要分布在宽州镇、石咀驿镇、折家坪镇。

划定后全县基本农田面积31875.6公顷，其中耕地25975.9公顷，园地5899.7公顷；耕地中坡度大于25°耕地面积为20612.7公顷；调整后基本农田中耕地等别为13.93等，与调整前耕地等别一致。调整后基本农田主要布局在无定河、清涧河（秀延河）等主要水系两岸的宽州镇、石咀驿镇、折家坪镇、李家塔镇、下廿里铺乡等乡（镇）。

清涧县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详见附表8。

（三）基本农田整备区布局

基本农田整备区布局在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周边，选择地形、土壤、有机质含量等自然条件较好，交通、农田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耕地，通过后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提高基本农田整备区内耕地质量，达到基本农田标准。全县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268.5公顷，主要布局在石咀驿镇、店则沟镇、李家塔镇、老舍窠乡。

三、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

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城镇周边、道路沿线等新划入基本农田的优质耕地和现行规划保留的基本农田形成的实体边界构成。全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面积31875.6公顷，主要分布宽州镇、石咀驿镇、折家坪镇、李家塔镇、下廿里铺乡等乡（镇）。

#### 第二节 合理优化生态用地布局

一、加强基础性生态用地保护

严格控制对林地、牧草地、水域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对全县荒草地适度开发，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严格依据规划统筹安排。规划期内，保持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和部分未利用地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在70.00%以上。

二、加强生态建设工程

全县生态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以下三个：一是加快建设绿化工程：实施荒山造林和垒石造林1万亩、沿黄公路两侧护坡绿化90公里、区域范围重点路网绿化130公里、重点城镇、旅游景点绿化1800亩；二是笔架山生态公园建设工程：以笔架山为中心，规划建设3万亩生态公园，将生态建设与（生态）产业发展相结合，区内规划建设建筑小品、休闲座椅等基础设施、道路绿化带、生态林带、采摘园区等功能片区，将其打造成为集生态涵养、休闲娱乐、观光旅游、健身度假于一体的生态绿地。此外，积极推进千里绿色长廊工程，人工造林绿化2.8万亩，荒山造林10万亩。三是秀延河生态景观带工程：加大秀延河沿岸环境综合整治，依托县城总体规划全面启动沿河绿色景观长廊建设。

三、加强水源地保护和地质灾害易发区防治

全县水源地主要包括黄河、无定河等主要水系，在这些区域大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森林资源培育，有效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森林资源，提高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县域内县、乡、村三级群策群防监测网络。对地质灾害点危险区内住户采取生态移民搬迁避让措施；规划期内，在石咀驿镇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双庙河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等区域加大植被建设，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结合环保部门、林业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关资料，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将北部石咀驿镇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双庙河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划入生态安全控制区，面积共计353.4公顷；加强对黄河沿岸管控区（黄河沿岸外侧50米范围内）、无定河等河流两岸的滩涂的重点保护。最终确定全县生态红线范围面积2472.5公顷，较规划调整前规模扩大了508.5公顷，通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形成全县生态功能区域，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作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第三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为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及产业结构调整等政策，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节约集约，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安排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镇用地布局

2014年全县城镇用地规模354.8公顷，规划期间，根据《清涧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县域交通骨架网络发展和产业布局形态特点，合理规划城镇用地布局。规划期间，主要以清涧县城为主体，通过搭建“两轴、一群、多点”的城镇格局，促进清涧在新型城镇化道路上阔步发展。“两轴”分别是沿国道242纵向城镇轴带和沿省道205—清辛二级公路横向轴带。 “一群”即东部无定河流域城镇集群。“多点”为一般集镇和中心村等。规划至2020年，全县城镇用地面积375.6公顷。

1、中心城镇用地布局

中心城镇-宽州镇，是全县的发展核心区域，这是城镇人口和产业的集聚中心，也是人流与物流转运的枢纽区域，政治、文化和经济中心。根据《清涧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年》，规划期内以210国道和清石路为主形成全县的城镇发展轴带，以210国道为城镇发展主轴，清石路为城镇发展次轴，通过两条轴带共同带动全县的城镇发展，清涧中心城区由老城区和岔口区组成。规划期间，中心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布局在县城以西，205省道、210国道两侧。

到2020年，宽州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209.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6619.9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086.1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964.3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205.0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96.5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为108.5公顷。

2、重点镇布局

重点镇具体包括：折家坪镇、下廿里铺乡、石咀驿镇。“石咀驿镇—折家坪镇—县城—宽州镇—下廿里铺乡”城镇带内区位优势逐渐凸显、主导产业不断突出、人口不断集中，成为全县重点发展乡镇。对于这三个乡镇要大力发展工业、旅游与商贸，引导群众有序向镇区和中心村转移，逐步扩大集镇规模，形成紧凑发展的城乡土地利用格局。

3、一般城镇用地布局

一般城镇，具体包括高杰村镇、李家塔镇、店则沟镇、玉家河镇、双庙河乡、老舍窠乡、石盘乡等。对于这些乡镇按照“自加压力，适度超前、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多方融资”的原则，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重点加强一般城镇的建设，形成以县城为中心，210国道、清石线为轴线，力争把小城镇建设成有较强带动能力的区域经济文化中心。

（二）工矿用地布局

2014年全县工矿用地面积66.3公顷，主要分布在宽州镇、折家坪镇、下廿里铺乡等乡（镇）。规划实施期间，优先保障清涧县油气开发项目、清涧县岩盐勘探开发项目、清涧县真空盐建设项目、清涧县天然气炼化厂项目、清涧锰矿建设项目等能源项目的建设，鼓励发展光伏、风力等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调整后，工矿用地规模137.8公顷，布局以县城为依托，沿205省道、折淮公路、西包铁路向南北方向延伸，建设西北到西南的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集中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中区。

（三）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2014年全县农村居民点面积为3039.1公顷，主要分布在宽州镇、折家坪镇、石咀驿镇、下廿里铺乡、高杰村镇等乡（镇）。规划期间， “石咀驿镇—折家坪镇—县城—宽州镇—下廿里铺乡”城镇带内区位优势逐渐凸显、主导产业不断突出、人口不断集中，因此农村居民点的布设朝这些区域倾斜。规划调整后农村居民点面积为3426.0公顷，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主要布局在宽州镇、折家坪镇、下廿里铺乡、高家村镇、石咀驿镇等乡（镇），用于建设发展前景广阔的重点村落以及移民搬迁工程，引导农民向集镇及中心村适度集中。

二、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一）交通用地布局

2014年，全县交通用地面积439.6公顷。规划期间疏通对外交通、缓减城区交通拥堵，是清涧县建设中面临的首要问题。规划期内，着力构建“四纵四横一大环”交通运输网，实现“内通外畅、四通八达”目标，重点建成绥德至延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清涧段）、延安至榆林至鄂尔多斯高速铁路（清涧段）、航空通用机场建设项目、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清涧段）、汾阳至清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清涧段）、沿黄公路建设项目、国道242过境线二级公路建设项目、清辛二级公路连接线建设项目、折家坪至小陈家沟铁路建设项目，同时加强县乡道的提等升级改建工程以及其他旅游公路、县乡公路、产业公路、农村通达工程、农村公路运输站场的建设，使得县城对外交通与各个功能片区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规划调整后，交通运输用地规模为505.9公顷。

（二）水利设施用地布局

2014年全县水利设施用地面积7.1公顷。规划期间全县坚持水利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继续抓好水源工程、人饮工程、防洪工程、库坝堤坝加固等水利设施建设，以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为基础，加快调蓄工程建设步伐；以兴水抗旱为核心，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以防洪保安和流域治理为重点，搞好城镇防洪和水环境整治；以供水工程为依托，加快城乡供水产业发展。规划期间，重点保障川口水电站等一批水利项目的建设，探寻县城供水新水源，重点解决开发区域水资源的供需矛盾，重点实施无定河流域（清涧段）综合治理工程、无定河清涧县段水电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王宿里水电站、川口水电站、东方红水电站、李家坬水电站）等项目。规划调整后，水利设施用地规模为19.4公顷。

（三）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2014年全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3.3公顷。规划期间，在保持现状布局基本不变的基础上，重点保障毛泽东旧居改造项目、高家洼塬毛泽东诗词园建设项目、笔架山旅游休闲景点改造项目、清涧县历史博物馆、清涧县革命烈士陵园迁界、王宿里民俗文化改造项目、黄河母亲峰风景名胜区等旅游项目。规划调整后，其他建设用地规模45.8公顷。

三、城镇开发边界

在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以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控制城镇蔓延、保证城镇合理发展需求为目标，充分梳理发改、住建、交通、环保、林业等部门相关规划，依托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形成的实体边界，充分考虑全县地形地貌、自然生态、环境容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5317.0公顷，包括允许建设区4272.5公顷，有条件建设区1044.5公顷。

##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按照土地利用相似性、土地用途一致性原则，全县分为八类土地用途区，即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清涧县土地用途分区情况详见附表4。

一、规模及布局

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34498.5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8.64%，其中基本农田面积31875.6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区的92.40%。该区在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石咀驿镇、折家坪镇、宽州镇和下廿里铺乡分布相对集中。范围包括折家坪镇、宽州镇、李家塔镇、石咀驿镇、下廿里乡等具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以及规划期内新建的脱毒马铃薯基地、万亩蔬菜生产基地等已列入改造规划的中、低产田，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耕地均列入本区范围。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规模及布局

该区土地面积49704.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6.86%。该区在各乡（镇）均有分布，重点布局在高杰村镇、李家塔镇、玉家河镇、宽州镇等镇。范围包括高杰村镇、李家塔镇、玉家河镇、宽州镇等镇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现有成片的园地以及为农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设施农用地等。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 第三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一、规模及布局

该区土地面积3963.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14%。该区在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布局在中心城镇-宽州镇以及石咀驿镇、折家坪镇、玉家河镇、高杰村镇、李家塔镇、店则沟镇、解家沟镇等城镇村建设用地集中区，范围包括县中心城镇、重点镇、一般镇和中心村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预留发展区域等。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二）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 第四节 独立工矿用地区

一、规模及布局

该区面积为112.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06%。该区除玉家河镇、双庙河乡、石盘乡外，在其他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布局在折家坪镇、下廿里铺乡、宽州镇等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外，范围包括现状采矿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划期间新列入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项目建设用地。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 第五节 风景旅游用地区

一、规模及布局

该区土地总面积43.3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0.02%。该区除解家沟镇、双庙河乡外，在其他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布局在宽州镇、下廿里铺乡、高杰村镇、玉家河镇，范围包括宽州镇的笔架山旅游休闲景点改造项目、玉家河镇的黄河太极湾旅游综合开发项目、高杰村镇的高家洼塬毛泽东诗词园建设项目等旅游用地。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三）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四）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五）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规模及布局

该区面积为2472.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4%。该区在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布局在宽州镇、玉家河镇、高杰村镇等乡（镇），范围主要包括北部石咀驿镇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双庙河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黄河、无定河等主要水系及沿岸滩涂、湿地等。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一、规模及布局

该区土地面积10586.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72%。该区在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布局在宽州镇、石咀驿镇、李家塔镇、下廿里铺乡等乡（镇），范围包括现有成片的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林地除外），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造林地，以及为林地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四）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一、规模及布局

该区土地面积82833.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4.77%。该区在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布局在宽州镇、石咀驿镇、折家坪镇、李家塔镇、解家沟镇等乡（镇），范围包括现有成片的人工、改良和天然草地（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的牧草地除外），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牧草地等。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结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结合“三线”划定，建设用地规模扩展边界与城镇开发边界保持一致；禁建边界形态与生态保护红线保持一致。

####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一、规模及布局

该区面积为4272.4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31%。该区在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布局在宽州镇、石咀驿镇、折家坪镇等乡（镇），范围包括宽州镇、折家坪镇、石咀驿镇、高杰村镇、下廿里铺乡等中心城镇、重点镇和一般乡镇、中心村及独立工矿用地区的建成区和预留建设用地；规划期内在国道242、省道205沿线的折家坪镇、下廿里铺乡、宽州镇以及县道等交通干线沿线为工业集中区发展所预留的建设用地。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一、规模及布局

该区面积为1044.5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0.56%。该区主要布局县城周边宽州镇东北部高家沟村、上十里铺村、惠家庙村、大岔则村，西北部的牛家湾村、小牛家湾村、上七里湾村等以及东南部的东门湾村、雒家碱村等。范围包括中心城镇、重点镇的远期扩展范围，一般乡镇的镇区、集镇远期发展范围以及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工矿远期发展范围，这些范围将作为城乡建设用地的主要拓展方向，是城乡建设用地的弹性区。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一、规模及布局

该区面积为177242.1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5.79%。该区在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布局在李家塔镇、宽州镇、折家坪镇、石咀驿镇、双庙河乡、下廿里铺乡等乡（镇），是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范围包括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旅游用地区、林业用地区和牧业用地区，是县域内开展农业生产，进行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二）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一、规模及布局

该区面积为2472.5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34%。该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土地，范围主要包括黄河、无定河等主要水系，以及位于石咀驿镇和双庙河乡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等。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 第八章 土地利用重点任务

####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

一、建立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管理纳入县、乡级政府领导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县、乡（镇）、村、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耕地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任期目标审核。

二、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强化对城乡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通过严格供地政策，制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城乡建设用地应尽量避开耕地，切实做到能用劣地不用好地，能占荒地不占耕地。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合理性的评价与论证，把减少耕地占用作为选址方案评选的重要因子。

三、加大耕地补充力度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补充耕地义务。有条件的地区，在完成补充耕地义务量的基础上，可增加补充耕地任务。加大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农用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的同时，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四、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切实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基本农田保护以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不低于上级规划下达指标为基本原则。依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1875.6公顷。稳步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标准农田建设，对田、水、路、林、村等实行综合整治，不断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 第二节 节约集约用地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实行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持“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效益”的节约集约用地目标，创新土地利用模式，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模

加强对建设用地尤其是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控制，到2020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4511.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3941.0公顷；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程度；细化指标控制，加强对各类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切实推进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挖潜型转变。

二、严格执行各类用地标准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标准，不断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修订并提高工业项目用地准入条件，提高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率；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政策，控制超标建房；各类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用地标准设计、施工，控制用地数量。

三、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

立足内涵挖潜，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新增建设用地应首先利用存量土地，严禁闲置土地，切实推进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积极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引导农民向集镇、中心村集中居住，工矿企业向各工业集中区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全面实施东街、虎头峁、稍门坡、岔口红枣市场棚户区改造工程，棚户区改造面积1.5公顷。

四、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和激励机制

因地制宜地调整农用地征用补偿安置费用，提高使用增量土地成本。将盘活挖潜存量土地与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建立奖惩机制促进盘活挖潜工作。同时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和处置力度，制定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办法，建立用地指标与经济指标挂钩的约束机制。

#### 第三节 土地整治安排

一、土地整理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农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规划期间安排土地整理规模3714.8公顷，预计可新增耕地面积54.1公顷。

二、土地复垦

对县域内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损毁的土地，以及已经废弃、低效生产的各类工矿、农村居民点进行土地复垦，将其恢复为农用地。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复垦规模30.1公顷，预计可新增耕地27.1公顷, 其中安排土地复垦重点项目3个，复垦规模4.9公顷，预计可新增耕地面积4.5公顷。

三、土地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开发规模483.3公顷，预计可新增耕地438.7公顷，其中安排土地开发重点项目15个。

#### 第四节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

一、加强基础性生态用地保护

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严格控制对县域内河流等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对黄河及其支流流域河滩地、山区荒草地适度开发，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严格依据规划统筹安排。

因地制宜调整各类用地布局，逐渐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土地利用空间格局。支持天然林保护、基本农田建设等重大工程，加快建设以大面积、集中连片的林地、草地和基本农田等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屏障。

二、加大土地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严格界定生态耕地标准，科学制定和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规划，提高生态造林的生态效益；恢复废弃用地生态功能。推进废弃工矿用地生态功能恢复治理，加强对采矿废弃用地的复垦利用，加强退化土地防治。积极运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综合整治水土流失。结合清涧县城实际情况，在清涧河、清水河等规划防洪工程。

三、因地制宜改善生态用地

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重点优化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结构，鼓励发展城镇集群和产业集聚。

在山区积极防治地质灾害，因地制宜加强植被建设，稳步推进陡坡耕地的退耕还林，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功能；以主要水系流域为单元，积极防治水土流失。建立山区立体复合型土地利用模式，充分利用缓坡土地开展多种经营，促进山区特色产业发展。

## 第九章 乡（镇）主要用地调控

#### 第一节 乡（镇）土地利用方向

根据清涧“两轴、一群、多点”的城镇总体空间布局，可将全县乡（镇）划分为三种类型：一、县城-全县的政治、经济、商贸、文化、旅游与交通中心，是带动全县社会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核。二、工业、旅游与商贸重镇，是“十三五”期间清涧工业、旅游和商贸发展的重要区域，具体包括：折家坪镇、下廿里铺乡、石咀驿镇。三、一般城镇，是所在乡镇的行政、文教、医疗、零售、通讯等服务中心和集贸中心，具体包括高杰村镇、李家塔镇、店则沟镇、玉家河镇、双庙河乡、老舍窠乡、石盘乡等。

一、宽州镇

宽州镇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商业贸易为主。土地利用方向为发展行政办公、商贸服务和生活居住。土地利用方向主要是重点保障国道、省道、县道城区段扩建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逐步完成县城基础配套设施，引导农村居民向城镇转移，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适度扩大县城用地规模，逐步提高集约用地水平，以食品加工制造业、饮料制造业和机械制造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尤其是红枣加工和饮料制造，以提高县城中心地位。

二、折家坪镇

折家坪镇作为县城规划中的三个片区中心镇，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商贸为主。土地利用方向为保护耕地，发展粮食，建设粮食生产基地；优先保障交通、通讯、电力等重点设施项目，引导群众有序向镇区和中心村转移，逐步扩大集镇规模，形成紧凑发展的城乡土地利用格局。

三、石咀驿镇

石咀驿镇地处清涧县与绥德县的交接位置，是淮宁河支流与无定河支流片区的中心城镇，该区域多为无定河支流的中上游地区，坡度较陡，水土流失严重，该区域应退耕还林还草，种植经济林木（山地苹果）。利用区域农产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利用其242国道经过的交通区位优势，适当发展劳动密集的加工工业，通过对外招商引资发展加工制造行业。

四、下廿里铺乡

下廿里铺乡位于清涧东南部黄河沿岸，属水土保持与生态经济林片区，该区域毗邻黄河，水土流失较重。土地利用方向主要是退耕还林还草，发展大枣等经济林木，大力发展生态产业，推动区域小城镇建设。适当发展农副产品的分拣、包装与加工，延长红枣产业链，提高全县优势产业的经济效益，适当发展枣树根雕和工艺品生产，为全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提供配套的旅游商品。

五、高杰村镇、李家塔镇、店则沟镇、解家沟镇

高杰村镇、李家塔镇、店则沟镇、解家沟镇，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土地利用方向为保护耕地，大力发展枣园，依托交通条件，合理布局产业用地，引导群众有序向镇区和中心村转移，扩大集镇规模。

六、双庙河乡、老舍窠乡、玉家河镇、石盘乡

土地利用方向主要是以保护利用园地为主，发展以红枣为主的特色产品；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移民搬迁的建设用地需求，引导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第二节 乡（镇）主要用地指标调控方案

综合考虑各乡（镇）经济与社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各乡（镇）未来土地利用发展特点，分别确定各乡（镇）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园地面积、林地面积、牧草地面积等预期性指标。

通过各乡（镇）土地用地指标调控，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利用调控责任，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力争实现预期性指标。

清涧县各乡（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详见附表7。

##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重点项目的建设与环境优化是县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十三五”期间，清涧要将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充分研究利用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项目建设，重点克服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瓶颈，规划期间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共45项，包括能源类项目5项，交通类项目10项，水利类项目3项，电力类项目7项，环保类项目1项，旅游类项目12项，其他建设项目7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344.6公顷，重点建设项目中除清涧县棚户区改造工程外其余全部为单独选址项目。

#### 第一节 能源项目

规划期内，能源类项目主要有清涧县油气开发项目、清涧县岩盐勘探开发项目、清涧县真空盐建设项目、清涧县天然气炼化厂项目、清涧锰矿建设项目等，共5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95.0公顷。

#### 第二节 交通运输项目

规划期间安排的交通运输项目主要有绥德至延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清涧段）、延安至榆林至鄂尔多斯高速铁路（清涧段）、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清涧段）、汾阳至清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清涧段）、沿黄公路建设项目、国道242过境线二级公路建设项目、清辛二级公路连接线建设项目、折家坪至小陈家沟铁路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青石加油站项目、210国道加气站项目共10项，形成便捷、通畅、安全的综合交通网络，安排新增建设用地68.7公顷。结合铁路站点布局，统筹供地能力、市场容纳能力、投融资规模，积极做好铁路综合开发用地的服务保障。

#### 第三节 水利项目

规划期内，重点保障无定河流域（清涧段）综合治理工程、无定河清涧县段水电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王宿里水电站、川口水电站、东方红水电站、李家坬水电站）、黄河古贤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共3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3.1公顷。

#### 第四节 电力项目

规划期内，重点保障玉家河110KV变电站项目、高杰村110KV变电站项目、清涧330KV变电站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项目、清涧大唐石咀驿50MW风电项目、清涧联动核能风电项目、光伏扶贫发电项目等电力项目，共7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41.5公顷。

#### 第五节 环保项目

规划期内，环保类项目主要新建建制镇（8个）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1个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8.1公顷。

#### 第六节 旅游项目

规划期内，旅游项目主要有毛泽东旧居改造项目、高家洼塬毛泽东诗词园建设项目、笔架山旅游休闲景点改造项目、清涧县历史博物馆建设项目、清涧县革命烈士陵园迁界项目、王宿里民俗文化改造项目、黄河母亲峰风景名胜区、河口村两河交汇风景名胜区、全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开发项目、黄河太极湾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双红”旅游建设项目、折家坪镇河滨公园建设项目等，共12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37.0公顷。

#### 第七节 其他项目

规划期内，其他项目主要有清涧县棚户区改造工程、清涧县石材加工厂、清涧县定点屠宰场项目、清涧移民搬迁项目（扶贫、地质灾害、生态）、绥德至延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拆迁集中安置区、延安至榆林至鄂尔多斯高速铁路（清涧段）拆迁集中安置区、陕煤红枣深加工基地项目等共7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91.2公顷。

清涧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详见附表6。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为严格实施《清涧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以下简称规划），保证调整完善后规划的顺利实施，促进本县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制定以下措施。

#### 第一节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照上级政府部门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有关文件规定，调整完善《清涧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清涧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考核办法》、《清涧县土地整治实施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提出规划实施的管理程序、效果评估、监督检查、调整完善以及违反规划的强制处理措施等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县、乡（镇）两级政府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形成一套完整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体系，将土地利用活动置于严格的法律约束和制度监督之下，保证科学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保障调整完善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正常实施。

####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行政手段

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和处理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统一部署和执行规划方案；建立规划协调机制，政府统一组织，部门相互配合，促进土地利用规划与“十三五”规划、城市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与衔接，确保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渠道的畅通；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完善规划修改与调整制度，严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改关卡，从源头上控制不合理用地；建立土地年度计划管理制度，改进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设置与管理方式；建立对耕地保护、土地违法立案、规划实施效果的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

#### 第三节 运用经济杠杆促进规划目标落实

推进土地的市场化配置，执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利用土地收益分配政策调节土地供求，促进农用地合理流转，调节各部门和行业的用地需求，引导形成符合规划的用地结构布局。

强化土地使用税、增值税、闲置费等税费调节功能，促进土地的集约化利用。同时，通过调节土地税费总额或比例，约束土地使用者的行为，限制不合理的用地需求。此外，通过关键环节的税费政策，如征收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等，加大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整治力度和农田水利建设投入，稳定农业生产用地的质量和数量，满足土地利用规划对耕地的保护要求。

对违反土地利用规划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经济上处以强制罚款，抑制恶性用地。罚没资金可以定向用于土地的合理开发和整理。

####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科技水平

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土地利用规划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拓宽土地利用规划的功能和作用。建立清涧县完善的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规划实施台帐库，实现图、数、实地一致性；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信息系统（RS）、管理信息系统（MIS）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实现规划数据维护、规划查询、规划审查和方案设计等计算机操作功能，推进规划实施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提高规划管理效率，降低规划管理成本。同时，加强县、乡（镇）土地管理人员素质培养，强化技术培训，提高县国土资源局、乡（镇）国土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

通过“三个制度”建设：即规划公众参与制度、规划公示制度、规划管理公开制度，赋予土地使用者知晓、参与、决策、监督规划的权利，宣传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与维护，将社会监督贯穿于规划实施管理的全过程，促进政府部门公正执法，制约和避免各种违法行为的发生。

## 第十二章 附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由规划调整完善文本、说明、图件和数据库四部分组成，规划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即成为清涧县土地利用管理新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二、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补充、诠释，供实施中参考。

附表1 清涧县规划目标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指标名称 | 规划基期年  （2005年） | 规划调整基准年  （2014年） |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  （2020年） | 指标属性 |
| **一、总量指标** | | | | |
| 1.耕地保有量 | 41681.0 | 41759.5 | 39163.0 | 约束性 |
| 2.基本农田面积 | 34030.0 | 34278.0 | 31867.0 | 约束性 |
| 3.园地规模 | 39942.0 | 39784.5 | 38763.0 | 预期性 |
| 4.林地规模 | 8519.0 | 8498.8 | 10111.0 | 预期性 |
| 5.牧草地规模 | 82948.0 | 82726.5 | 82284.0 | 预期性 |
| 6.建设用地总规模 | 3779.0 | 3910.2 | 4511.0 | 预期性 |
| 7.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3375.0 | 3460.2 | 3941.0 | 约束性 |
| 8.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377.0 | 421.1 | 521.0 | 预期性 |
| 9.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 404.0 | 446.7 | 570.0 | 预期性 |
| **二、增量指标** | | | | |
|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 | 142.0 | 1097.0 | 预期性 |
|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 | 115.0 | 910.0 | 预期性 |
|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 82.0 | 600.0 | 约束性 |
| 4.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 | 82.0 | 600.0 | 约束性 |
| 5.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 | - | 168.0 | 1500.0 | 预期性 |
| **三、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人） | | | | |
|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 159.0 | 98.0 | 111.0 | 约束性 |

附表2 清涧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类 | | | 规划基期年（2005年） | |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年） | |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2020年) | | 2014至2020年面积  增（+）减（-） |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 土地总面积 | | | 185031.8 | 100 | 185031.8 | 100 | 185031.8 | 100 | 0 |
| 农用地 | 耕地 | | 41681 | 22.53 | 41759.5 | 23.52 | 40293.1 | 22.76 | -1466.5 |
| 园地 | | 39942 | 21.59 | 39784.5 | 22.41 | 39669.7 | 22.41 | -114.8 |
| 林地 | | 8519 | 4.6 | 8498.8 | 4.79 | 10381.1 | 5.86 | 1882.3 |
| 牧草地 | | 8294 | 44.83 | 82726.5 | 46.60 | 82176.8 | 46.42 | -549.7 |
| 其他农用地 | | 4693 | 2.54 | 4760.1 | 2.68 | 4495.6 | 2.54 | -264.6 |
| 农用地合计 | | 177783 | 96.09 | 177529.3 | 95.95 | 177016.3 | 95.67 | -513.0 |
| 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 | 小计 | 3375 | 1.82 | 3460.2 | 88.49 | 3939.4 | 87.28 | 479.2 |
| 城镇用地 | 321 | 0.17 | 354.8 | 10.25 | 375.6 | 9.54 | 20.8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2998 | 1.62 | 3039.1 | 87.83 | 3426.0 | 86.97 | 386.9 |
| 采矿用地 | 56 | 0.03 | 48.4 | 1.40 | 46.1 | 1.17 | -2.3 |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0 | 0 | 17.9 | 0.52 | 91.7 | 2.32 | 73.8 |
| 交通水利  用地 | 小计 | 402 | 0.21 | 446.7 | 11.42 | 525.3 | 11.71 | 78.6 |
| 铁路用地 | 79 | 0.04 | 83.5 | 18.7 | 121.6 | 23.15 | 38.1 |
| 公路用地 | 315.6 | 0.17 | 355.7 | 79.63 | 383.9 | 73.08 | 28.2 |
| 民用机场用地 |  |  |  |  |  |  |  |
| 管道运输用地 | 0.4 | 0 | 0.4 | 0.09 | 0.4 | 0.08 | 0.0 |
| 水库水面 | 0 | 0 | 0 | 0 | 9.9 | 1.88 | 9.9 |
| 水工建筑用地 | 7 | 0 | 7.1 | 1.59 | 9.5 | 1.81 | 2.4 |
| 其他建设用地 | 小计 | 2 | 0 | 3.3 | 0.09 | 45.8 | 1.02 | 42.5 |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0 | 0 | 1 | 29.09 | 33.1 | 72.27 | 32.1 |
| 特殊用地 | 2 | 0 | 2.3 | 69.70 | 12.7 | 27.73 | 10.4 |
| 建设用地合计 | | 3779 | 2.03 | 3910.2 | 2.11 | 4510.5 | 2.44 | 600.3 |
| 其他土地 | 水域 | | 2939.8 | 1.59 | 2921.5 | 81.33 | 2891.7 | 82.51 | -29.8 |
| 自然保留地 | | 530 | 0.29 | 670.7 | 18.67 | 613.3 | 17.49 | -57.4 |
| 其他土地合计 | | 3469.8 | 1.88 | 3592.2 | 1.94 | 3505.0 | 1.89 | -87.2 |

附表3 清涧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调整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途区名称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面积增（+）减（-） |
| 面积（1） |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面积（2） |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3）=（2）-（1）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37172 | 20.09 | 34498.5 | 18.64 | -2673.5 |
| 一般农地区 | 49297 | 26.64 | 49704.6 | 26.86 | 407.6 |
| 林业用地区 | 8670 | 4.69 | 10586.9 | 5.72 | 1916.9 |
| 牧业用地区 | 83831 | 45.31 | 82833.7 | 44.77 | -997.3 |
|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 3519 | 1.90 | 3963.2 | 2.14 | 444.2 |
| 独立工矿区 | 117 | 0.06 | 112.5 | 0.06 | -4.5 |
| 风景旅游用地区 | 7 | 0.00 | 42.3 | 0.02 | 35.3 |
|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 1964 | 1.06 | 2472.5 | 1.34 | 508.5 |

附表4 清涧县分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名称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 一般农地区 | |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 | 独立工矿用地区 | | 风景旅游用地区 | |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 | 林业用地区 | | 牧业用地区 | |
| 面积 | % | 面积 | % | 面积 | % | 面积 | % | 面积 | % | 面积 | % | 面积 | % | 面积 | % |
| 清涧县 | 34498.5 | 18.64 | 49704.6 | 26.86 | 3963.2 | 2.14 | 112.5 | 0.06 | 43.3 | 0.02 | 2472.5 | 1.34 | 10586.9 | 5.72 | 82833.7 | 44.77 |
| 宽州镇 | 7285.2 | 26.12 | 4751.7 | 17.04 | 997.7 | 3.58 | 15.0 | 0.05 | 13.1 | 0.05 | 105.0 | 0.38 | 2381.7 | 8.54 | 12199.0 | 43.74 |
| 石咀驿镇 | 6483.4 | 26.78 | 3605.2 | 14.89 | 410.5 | 1.70 | 10.3 | 0.04 | 3.1 | 0.01 | 158.3 | 0.65 | 1556.5 | 6.43 | 11886.0 | 49.09 |
| 折家坪镇 | 4593.7 | 30.71 | 1699.3 | 11.36 | 461.6 | 3.09 | 41.6 | 0.28 | 0.3 |  | 87.7 | 0.59 | 912.6 | 6.10 | 7082.0 | 47.35 |
| 玉家河镇 | 966.2 | 9.71 | 3793.1 | 38.14 | 155.0 | 1.56 | 1.2 | 0.01 | 4.8 | 0.05 | 328.8 | 3.31 | 371.7 | 3.74 | 4283.2 | 43.06 |
| 高杰村镇 | 709.0 | 6.40 | 5089.9 | 45.96 | 250.4 | 2.26 | 7.2 | 0.07 | 7.0 | 0.06 | 454.3 | 4.10 | 324.1 | 2.93 | 4115.5 | 37.16 |
| 李家塔镇 | 3794.4 | 18.05 | 5837.5 | 27.76 | 287.2 | 1.37 | 2.7 | 0.01 | 1.1 | 0.01 | 160.4 | 0.76 | 1151.0 | 5.47 | 9643.3 | 45.86 |
| 店则沟镇 | 2188.6 | 17.41 | 4186.0 | 33.31 | 224.2 | 1.78 | 2.0 | 0.02 | 0.4 |  | 138.1 | 1.10 | 299.2 | 2.38 | 5496.7 | 43.73 |
| 解家沟镇 | 1223.4 | 6.90 | 7657.0 | 43.21 | 385.1 | 2.17 | 3.2 | 0.02 |  |  | 394.2 | 2.22 | 594.2 | 3.35 | 7441.5 | 41.99 |
| 下廿里铺乡 | 2996.4 | 23.71 | 1878.5 | 14.86 | 254.3 | 2.01 | 25.4 | 0.20 | 11.5 | 0.09 | 55.3 | 0.44 | 1210.6 | 9.58 | 6145.0 | 48.62 |
| 双庙河乡 | 2222.7 | 16.58 | 3842.2 | 28.65 | 210.4 | 1.57 | 1.0 | 0.01 |  |  | 271.2 | 2.02 | 771.1 | 5.75 | 6086.1 | 45.39 |
| 老舍窠乡 | 1499.0 | 11.93 | 4277.3 | 34.05 | 185.4 | 1.48 | 2.1 | 0.02 | 1.0 | 0.01 | 145.4 | 1.16 | 814.6 | 6.49 | 5572.8 | 44.37 |
| 石盘乡 | 536.4 | 7.64 | 3087.0 | 43.95 | 141.5 | 2.01 | 0.8 | 0.01 | 1.0 | 0.01 | 174.0 | 2.48 | 199.8 | 2.84 | 2882.6 | 41.04 |

附表5 清涧县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整基准年耕地面积 |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 | | | |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 | | | 规划期间  净增（+）减（-）耕地 | 规划期末 |
| 增加合计 | 土地整理 | 土地  复垦 | 土地  开发 | 其他 | 减少  合计 | 建设  占用 | 灾毁 | 其他 | 耕地保有量 |
|  |
| 上级下达指标 | 41758.9 |  |  |  |  |  |  |  |  |  |  | 39163.0 |
| 县级规划 | 41759.5 | 519.9 | 54.1 | 27.1 | 438.7 |  | 1986.3 | 227.6 |  | 1758.7 | -1466.4 | 40293.1 |
| 年均增减 |  | 91.1 | 2.1 | 4.6 | 74.1 |  | 335.5 | 42.9 |  | 292.6 | -244.4 |  |

附表6 清涧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项目用地 | | | 涉及乡（镇） | 备注 |
| 总规模 |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 其中占用耕地 |
| 一、能源 | 1 | 清涧县油气开发项目 | 新建 | 2015-2019 | 50.0 | 26.2 | 6.2 | 全域 | 省级 |
| 2 | 清涧县岩盐勘探开发项目 | 新建 | 2017-2020 | 11.3 | 11.3 | 10.2 | 折家坪镇 | 县级 |
| 3 | 清涧县真空盐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6-2020 | 11.9 | 11.2 | 9.1 | 折家坪镇 | 县级 |
| 4 | 清涧县天然气炼化厂项目 | 新建 | 2016-2020 | 43.0 | 43.0 | 10.3 | 折家坪镇 | 县级 |
| 5 | 清涧锰矿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5-2020 | 3.3 | 3.3 | 0.2 | 石盘乡 | 县级 |
| 小计 | | | | | 119.5 | 95.0 | 36.0 |  |  |
| 二、交通 | 6 | 绥德至延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清涧段） | 新建 | 2016-2020 | 120.8 | 17.0 | 6.7 | 石咀驿镇、宽州镇、折家坪镇、下廿里铺乡 | 省级 |
| 7 | 延安至榆林至鄂尔多斯高速铁路（清涧段） | 新建 | 2017-2020 | 180.0 | 35.8 | 13.1 | 宽州镇、折家坪镇、下廿里铺乡、石咀驿镇 | 省级 |
| 8 | 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清涧段） | 新建 | 2016-2020 | 33.0 | 3.4 | 1.1 | 折家坪镇、宽州镇 | 省级 |
| 9 | 汾阳至清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清涧段） | 新建 | 2017-2020 | 60.0 | 6.3 | 1.1 | 高杰村镇、宽州镇、老舍窠乡 | 省级 |
| 10 | 沿黄公路建设项目 | 续建 | 2014-2020 | 26.6 | 2.8 | 0.2 | 石盘乡、解家沟镇、高杰村镇、玉家河镇、双庙河乡 | 省级 |
| 11 | 国道242过境线二级公路建设项目 | 扩建 | 2016-2020 | 3.0 | 0.4 | 0.1 | 宽州镇、下廿里铺乡 | 市级 |
| 12 | 清辛二级公路连接线建设项目 | 续建 | 2014-2020 | 6.0 | 1.2 | 0.3 | 高杰村镇 | 县级 |
| 13 | 折家坪至小陈家沟铁路建设项目 | 新建 | 2018-2020 | 6.0 | 0.8 | 0.6 | 折家坪镇 | 县级 |
| 14 | 青石加油站项目 | 新建 | 2017-2020 | 0.5 | 0.5 | 0.0 | 高杰村镇 | 县级 |
| 15 | 210国道加气站项目 | 新建 | 2017-2020 | 0.5 | 0.5 | 0.5 | 下廿里铺乡、石咀驿镇、宽州镇 | 县级 |
| 小计 | | | | | 436.4 | 68.7 | 23.7 |  |  |

续附表6 清涧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性质 | 建设年限 | 项目用地 | | | 涉及乡（镇） | 备注 |
| 总规模 |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 其中占用耕地 |
| 三、水利 | 16 |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 | 新建 | 2017-2020 | 10.0 | 0.8 | 0.0 | 双庙河乡、高杰村镇、石盘乡、玉家河镇 | 国家 |
| 17 | 无定河流域（清涧段）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2017-2020 | 0.7 | 0.7 | 0.0 | 店则沟镇、 老舍窠乡、 高杰村镇 | 市级 |
| 18 | 无定河清涧县段水电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王宿里水电站、川口水电站、东方红水电站、李家坬水电站） | 新建 | 2014-2020 | 1.6 | 1.6 | 0.1 | 老舍窠乡、李家塔镇、 高杰村镇、店则沟镇、解家沟镇 | 市级 |
| 小计 | | | | | 12.3 | 3.1 | 0.1 |  |  |
| 四、电力 | 19 | 玉家河110KV变电站项目 | 新建 | 2017-2020 | 1.0 | 1.0 | 0.0 | 玉家河镇 | 市级 |
| 20 | 高杰村110KV变电站项目 | 新建 | 2017-2020 | 1.0 | 1.0 | 0.1 | 高杰村镇 | 市级 |
| 21 | 清涧330KV变电站项目 | 新建 | 2017-2020 | 6.0 | 6.0 | 1.7 | 高杰村镇 | 市级 |
| 22 |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项目 | 新建 | 2015-2020 | 150.0 | 15.0 | 0.4 | 宽州镇 | 市级 |
| 23 | 清涧大唐石咀驿50MW1.5风电项目 | 新建 | 2015-2020 | 3.8 | 3.8 | 1.5 | 石咀驿镇、李家塔镇、店则沟镇、 解家沟镇、高杰村镇 | 市级 |
| 24 | 清涧联动核能风电项目 | 新建 | 2017-2020 | 2.9 | 2.9 | 0.4 | 石咀驿镇、宽州镇、折家坪镇 | 市级 |
| 25 |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 新建 | 2017-2020 | 11.8 | 11.8 | 1.4 | 全域 | 市级 |
| 小计 | | | | | 176.5 | 41.5 | 5.5 |  |  |
| 五、环保 | 26 | 新建建制镇（8个）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项目 | 新建 | 2015-2020 | 8.1 | 8.1 | 0.4 | 店则沟镇、高杰村镇、解家沟镇、宽州镇、李家塔镇、石咀驿镇、玉家河镇、折家坪镇 | 县级 |
| 小计 | | | | | 8.1 | 8.1 | 0.4 |  |  |

续附表6 清涧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项目用地 | | | 涉及乡（镇） | 备注 |
| 总规模 |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 其中占用耕地 |
| 六、旅游 | 27 | 毛泽东旧居改造项目 | | 新建 | 2014-2018 | 2.0 | 2.0 | 1.1 | 石咀驿镇 | 县级 |
| 28 | 高家洼塬毛泽东诗词园建设项目 | | 续建 | 2014-2018 | 4.6 | 4.6 | 0.0 | 高杰村镇 | 县级 |
| 29 | 笔架山旅游休闲景点改造项目 | | 续建 | 2014-2018 | 6.4 | 6.4 | 4.3 | 宽州镇 | 县级 |
| 30 | 清涧县历史博物馆建设项目 | | 新建 | 2015-2018 | 1.2 | 1.2 | 0.0 | 宽州镇 | 县级 |
| 31 | 清涧县革命烈士陵园迁界项目 | | 新建 | 2015-2018 | 5.4 | 5.4 | 4.4 | 宽州镇 | 县级 |
| 32 | 王宿里民俗文化改造项目 | | 改建 | 2015-2018 | 1.0 | 1.0 | 0.0 | 老舍窠乡 | 县级 |
| 33 | 黄河母亲峰风景名胜区 | | 新建 | 2015-2018 | 1.0 | 1.0 | 0.0 | 石盘乡 | 县级 |
| 34 | 河口村两河交汇风景名胜区 | | 改建 | 2015-2018 | 0.3 | 0.3 | 0.0 | 高杰村镇 | 县级 |
| 35 | 全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开发项目 | | 新建 | 2015-2020 | 3.4 | 3.4 | 0.9 | 石咀驿镇、李家塔镇、下廿里铺乡 | 县级 |
| 36 | 黄河太极湾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 | 续建 | 2015-2018 | 5.2 | 5.2 | 0.0 | 玉家河镇 | 县级 |
| 37 | “双红”旅游建设项目 | | 续建 | 2015-2018 | 2.0 | 2.0 | 0.0 | 高杰村镇 | 县级 |
| 38 | 折家坪镇河滨公园建设项目 | | 新建 | 2015-2017 | 5.0 | 4.5 | 3.5 | 折家坪镇 | 县级 |
| 小计 | | | | | | 37.5 | 37.0 | 14.2 |  |  |
| 七、其他 | 39 | 绥德至延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拆迁集中安置区 | 新建 | | 2017-2020 | 1.0 | 1.0 | 1.0 | 折家坪镇 | 省级 |
| 40 | 延安至榆林至鄂尔多斯高速铁路（清涧段）拆迁集中安置区 | 新建 | | 2017-2020 | 6.0 | 6.0 | 1.5 | 宽州镇、折家坪镇、下廿里铺乡 | 省级 |
| 41 | 陕煤红枣深加工基地 | 新建 | | 2017-2020 | 45.3 | 45.3 | 4.5 | 折家坪镇 | 省级 |
| 42 | 清涧县棚户区改造工程 | 新建 | | 2017-2020 | 1.5 | 0.0 | 0.0 | 宽州镇 | 县级 |
| 43 | 清涧县石材加工厂 | 新建 | | 2014-2020 | 6.6 | 5.4 | 4.8 | 折家坪镇、宽州镇 | 县级 |
| 44 | 清涧县定点屠宰场项目 | 新建 | | 2015-2020 | 1.2 | 1.2 | 0.5 | 下廿里铺乡 | 县级 |
| 45 | 清涧移民搬迁项目（扶贫、地质灾害、生态） | 新建 | | 2017-2020 | 32.3 | 32.3 | 17.7 | 全域 | 县级 |
| 小计 | | | | | | 93.9 | 91.2 | 30.0 |  |  |
| 合计 | | | | | | 884.2 | 344.6 | 109.9 |  |  |

附表7 清涧县各乡（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名称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耕地保有量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
| 2006-2014年 | 2015-2020年 | 2006-2014年 | 2015-2020年 |
| 清涧县 | 31875.6 | 40293.1 | 4510.5 | 3939.4 | 513.4 | 518.5 | 227.6 | 812.9 | 519.9 |
| 宽州镇 | 6619.9 | 9209.5 | 1086.1 | 964.3 | 334.6 | 222.9 | 96.5 | 128.3 | 108.5 |
| 石咀驿镇 | 5935.1 | 7957.2 | 519.5 | 400.3 | 13.8 | 8.8 | 12.7 | 35.8 | 33.2 |
| 折家坪镇 | 4159.7 | 5394.6 | 553.5 | 491.0 | 63.2 | 230.2 | 71.2 | 72.2 | 64.3 |
| 玉家河镇 | 918.3 | 907.5 | 174.9 | 150.8 | 9.2 | 0.6 | 0.5 | 43.0 | 5.3 |
| 高杰村镇 | 676.9 | 844.1 | 302.7 | 256.2 | 14.0 | 5.2 | 7.6 | 73.8 | 21.4 |
| 李家塔镇 | 3565.5 | 4015.1 | 317.8 | 282.6 | 14.8 | 3.5 | 3.0 | 258.0 | 119.8 |
| 店则沟镇 | 2090.5 | 2610.2 | 229.7 | 219.9 | 11.9 | 3.9 | 4.0 | 64.3 | 54.6 |
| 解家沟镇 | 1152.8 | 1324.1 | 414.4 | 380.6 | 21.1 | 0.1 | 4.4 | 23.8 | 13.6 |
| 下廿里铺乡 | 2740.1 | 3756.2 | 312.5 | 268.2 | 26.7 | 39.1 | 24.7 | 55.2 | 48.0 |
| 双庙河乡 | 2069.3 | 2321.2 | 226.5 | 203.1 | 1.0 | 1.5 | 0.4 | 3.3 | 3.0 |
| 老舍窠乡 | 1443.1 | 1446.7 | 226.5 | 181.8 | 2.3 | 2.4 | 2.3 | 53.8 | 47.1 |
| 石盘乡 | 504.4 | 506.7 | 146.4 | 140.6 | 0.8 | 0.3 | 0.4 | 1.4 | 1.1 |

附表8 清涧县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域 | | 基准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调整前规划目标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调入基本农田 | | 调出基本农田 | |
| 乡镇名称 | 代码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全县 | 610830000 | 34351.8 | 34000 | 31875.6 | 81.1 | 0.24 | 2557.2 | 7.44 |
| 宽州镇 | 610830100 | 8026.1 | 8000 | 6619.9 | 54.8 | 0.68 | 1461.0 | 18.2 |
| 石咀驿镇 | 610830101 | 6320.0 | 6293 | 5935.1 | 2.0 | 0.03 | 386.9 | 6.12 |
| 折家坪镇 | 610830102 | 4283.2 | 4257 | 4159.7 | 7.5 | 0.18 | 131.0 | 3.06 |
| 玉家河镇 | 610830103 | 918.5 | 893 | 918.3 |  | 0.00 | 0.2 | 0.02 |
| 高杰村镇 | 610830104 | 708.9 | 683 | 676.9 |  | 0.00 | 32.0 | 4.51 |
| 李家塔镇 | 610830105 | 3600.4 | 3575 | 3565.5 |  | 0.00 | 34.9 | 0.97 |
| 店则沟镇 | 610830106 | 2098.0 | 2073 | 2090.5 |  | 0.00 | 7.5 | 0.36 |
| 解家沟镇 | 610830107 | 1168.7 | 1144 | 1152.8 | 0.5 | 0.04 | 16.4 | 1.4 |
| 下廿里铺乡 | 610830202 | 3165.5 | 3092 | 2740.1 | 16.3 | 0.51 | 441.7 | 13.95 |
| 双庙河乡 | 610830203 | 2080.4 | 2055 | 2069.3 |  | 0.00 | 11.1 | 0.53 |
| 老舍窠乡 | 610830204 | 1463.4 | 1438 | 1443.1 |  | 0.00 | 20.3 | 1.39 |
| 石盘乡 | 610830206 | 518.7 | 493 | 504.4 |  | 0.00 | 14.3 | 2.76 |

附表9 清涧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允许建设区 | | 有条件建设区 | | 限制建设区 | | 禁止建设区 | |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调整前规划（1） | 3645.0 | 1.97 | 712.0 | 0.39 | 178707.8 | 96.58 | 1967.0 | 1.06 |
| 调整后规划（2） | 4272.4 | 2.31 | 1044.5 | 0.57 | 177242.1 | 95.79 | 2472.5 | 1.34 |
| 差值（2）-（1） | 627.4 | 0.34 | 332.5 | 0.18 | -1465.7 | -0.79 | 505.5 | 0.28 |
|  |  |  |  |  |  |  |  |  |

附表10 清涧县建设用地管制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名称 | 允许建设区 | | 有条件建设区 | | 限制建设区 | | 禁止建设区 | |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宽州镇 | 1040.8 | 24.36 | 309.3 | 29.60 | 26434.5 | 14.91 | 105.0 | 4.24 |
| 石咀驿镇 | 471.8 | 11.04 | 15.6 | 1.49 | 23568.2 | 13.30 | 158.3 | 6.40 |
| 折家坪镇 | 543.0 | 12.71 | 215.8 | 20.66 | 14110.9 | 7.96 | 87.7 | 3.54 |
| 玉家河镇 | 161.2 | 3.77 | 44.8 | 4.29 | 9411.3 | 5.31 | 328.7 | 13.30 |
| 高杰村镇 | 279.9 | 6.55 | 309.1 | 29.58 | 10031.8 | 5.66 | 454.3 | 18.38 |
| 李家塔镇 | 295.7 | 6.93 | 9.8 | 0.95 | 20560.8 | 11.60 | 160.3 | 6.49 |
| 店则沟镇 | 226.8 | 5.31 | 6.4 | 0.61 | 12197.4 | 6.88 | 138.1 | 5.58 |
| 解家沟镇 | 388.5 | 9.09 | 14.4 | 1.38 | 16925.0 | 9.55 | 394.2 | 15.94 |
| 下廿里铺乡 | 296.8 | 6.95 | 39.2 | 3.75 | 12247.2 | 6.92 | 55.3 | 2.24 |
| 双庙河乡 | 211.6 | 4.95 | 3.3 | 0.32 | 12923.6 | 7.29 | 271.2 | 10.97 |
| 老舍窠乡 | 212.8 | 4.98 | 40.0 | 3.82 | 12161.9 | 6.86 | 145.4 | 5.88 |
| 石盘乡 | 143.5 | 3.36 | 37.1 | 3.55 | 6669.5 | 3.76 | 174.0 | 7.04 |
| 合计 | 4272.4 | 100.00 | 1044.8 | 100.00 | 177242.1 | 100.00 | 2472.5 | 100.00 |